

·自然辩证法理论·

试论科学与哲学的关系

邬焜

(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 哲学和科学的统一不能仅仅看成是一种外在的衔接,而应该看作是一种内在的溶合;普遍理性和具体感性在人类认识活动中的不可截然分离乃是哲学与科学内在统一的最终根据;普遍理性普遍程度的内在层次差异,规定了科学或哲学自身的层次性,以及哲学与科学划界的相对性;低层普遍理性向高层普遍理性的跃迁,高层普遍理性对低层普遍理性局限性的剔除和对其普遍性品格的挖掘构成科学对哲学的改造和哲学对科学的批判。哲学通过对低层普遍理性的批判性接纳,改变自己的旧有观点、理论或体系则构成哲学发展的自身批判过程。

关键词: 科学;哲学;普遍理性;改造;批判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1 - 0001 - 03

对于自然的探讨可以在自然科学和哲学这样两个不同的层次上来进行,这就必然会引出一个问题:这两个层次的关系是怎样的呢?这个问题,通常被称为“科学与哲学的关系问题”。在我们这个时代,哲学和科学在其表现形式上明显地相互分离着。现在有一些关于科学与哲学关系的讨论,更多地是在一种相互割裂的意义上,或仅仅是在一种外在衔接的统一性意义上进行的。文章的论述将探讨一种与科学和哲学的割裂观、外在统一观相对或相区别的另一种观点。这种观点是要从普遍理性的层次性上来揭示科学与哲学的内在统一性。

一 科学与哲学的内在溶合

通常,在科学与哲学的关系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极端的情绪:一种是某些哲学家的情绪,他们相对地瞧不起各种分门别类的具体科学,认为那都是一些极为狭窄的小天地,而哲学却要统观世界;另一种是某些科学家所持的态度,他们认为哲学无非是一些抽象的空谈,并不具有多大的科学价值,与他们所从事的具体研究并无多少直接联系。这两种情绪的存在,使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相互瞧不起。哲学家和科学家相互排斥的这种状态,是和哲学与科学的相互分离的状态相一致的。但是,这两种极端的情绪,无论对于哲学家,还是对于科学家都是十分有害的。这两种情绪对于哲学和科学的发展也同样是十分不利的。

哲学与科学的分裂使哲学家和科学家都成了“不健全的个人”。有人甚至用“双重人格”、“精神分裂症”这样的用语来形容那些割裂科学与哲学的统一性关系的哲学家或科学家。因为无视科学发展的哲学家往往会变成陈腐观念的说教者,而逃避哲学问题的研究又往往使科学家成为种种过时哲学的俘虏。

哲学,无论在怎样的意义上,它都应该是在追寻一种普遍理性。哲学力图超越感性的性质,使人们往往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它可以和具体的科学相脱离。同样,科学观察和实验的具体感性活动的特征,使人们往往也产生一种错觉,以为它可以和抽象的哲学相脱离。

其实,普遍理性和具体感性在人类认识活动中是不能截然分离的。人是以产生了理性思维为标志的。而这种理性思维的结构、方式等等便是一种形式的哲学。由于产生了理性,人的感性得到了改造。在人这里,任何感性的材料都必然会纳入理性的框架结构来予以衡量。这便是人和动物的感性的区别,也是哲学与科学内在统一的最终根据所在。

科学在本质上是由普遍理性的原理组成的。这些原理不等于一些观察、实验的事实直接陈述。由种种事实陈述上升到普遍理性的原则依赖于某种哲学思维的观念、规则和方式。从同一组陈述中,之所以可能得出不同的普遍理性的结论,其根源就在于科学家们所拥有的哲学思维方面的差异。哲学在科学之中;科学在哲学方式的规范之中。任何一

【收稿日期】 2003 - 10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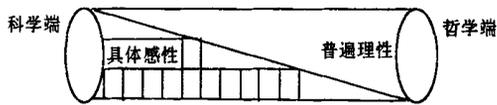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邬焜(1953 -) ,男,河北涞源人,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信息哲学、自然哲学、价值哲学、信息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

种科学的普遍理性都相应渗透着一种哲学观念,而这个科学的普遍理性便有理由被看成是某种哲学观念和具体陈述相结合的产物。哲学和科学的统一性不能仅仅看成是一种外在的衔接,而应该看作是一种内在的溶合。

科学是普遍理性的体系,而任何普遍理性都应渗透着一种哲学观念。有趣的是,很多有成就的科学工作者都已自觉地意识到,使他们得以成功的最重要原因,往往并不是那些具体专业中的直接性的材料,而是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理的方式。这些方式正是某种意义的哲学。

科学决不是一种纯感性的活动。怎样从事科学研究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的考虑,怎样对具体感性材料加工处理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方面的考虑,都是科学活动本身所固有的重要内容。

试想一个由具体感性和普遍理性两种成分合成的一根棒,两种成分合成的比例随着离开棒两端的距离而递减(或递增)。我们把此棒的两端分别定为哲学端和科学端(如图)。



科学与哲学内在溶合图示

人类知识中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将处在此棒的某一位置上,它们都只能是某种程度的具体感性和普遍理性相结合的产物,并且它们都只能与其他学科共处于同一条科学——哲学之链上。

其实,人类的普遍理性的普遍程度是有差异的,有的适域较窄,有的则较宽,由此,这些不同程度的普遍理性便构成了不同层次的哲学或某些零散的哲学观念。这些哲学或哲学观念是针对不同范围的,或大些、或小些的“世界”的,所以,这些哲学或哲学观念同时就具有不同程度的(大些或小些的、完全或不完全的)世界观的意义。一般而论,普遍理性所适合的域限越窄,它的世界观程度、哲学意味就越小,反之则越大;科学的层次越深,它的世界观程度、哲学意味就越小,反之则越大。反映在上图中便是,依学科在图中所处位置,其哲学意味、其世界观程度由右至左而递减。由于任何一种科学都是由普遍理性的原理构成其科学体系的,所以,在所有科学学科之间只存在普遍理性的普遍程度上的差异,而不存在普遍理性有无的区别,这也就等于说,无论怎样深层次的科学都必然具有一定程度的哲学意味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哲学与科学的界限的相对性。

另外,我们还应看到,科学向深层的分化,也并不总是伴随着哲学意味的减少。在现代科学向深层次的分化发展中,明显呈现出另一种学科横向交叉的综合化趋势。在这一综合发展中,或者是研究对象本身涉及多个学科,或者是方法涉及多个学科。这种学科的深层发展中的综合趋势使这些发展起来的深层学科本身的哲学意味增强了,而不是减弱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哲学与科学内在溶合的统一性关系具有多重复杂性。

二 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是科学的指导

普遍理性的普遍程度(适域范围)的大小,规定着普遍理

性自身的内在层次差异。高层普遍理性体系构成高层哲学体系,低层普遍理性体系则相应构成低层哲学体系。由此又规定了哲学自身的层次性。那些适域范围过窄,或还未成体系的偶然、个别的普遍理性,虽然还不能算是成体系的哲学,但已是某种、某些哲学观念了。

从普遍理性的层次性,哲学的层次性上,我们可以看到,高层普遍理性、高层哲学是可以对低层普遍理性、低层哲学进行规范和指导的。反过来,低层普遍理性和低层哲学又往往被高层普遍理性、高层哲学看作是更具具体感性色彩的具体界的材料。由此,不同层次的普遍理性(哲学)之间便不能不具有了一种双重意味的关系:一方面,低层普遍理性(哲学)是高层普遍理性(哲学)赖以成立的基础,后者由对前者进行抽象、概括和总结而产生;另一方面,低层普遍理性(哲学)又是高层普遍理性(哲学)在具体界的展示,是后者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后者规范和指导下的产物。

通常,科学界习惯于把高层普遍理性体系叫做哲学,把低层普遍理性体系叫做科学,前者离具体界远些,后者离具体界近些。这便产生了前者以后者为基础,后者受前者的规范指导的这样一种科学与哲学的关系。但是,科学与哲学在学科分类上的这样一种区别并不是完全无可挑剔的。因为并不是科学中没有哲学,也并不是哲学中没有科学。科学与哲学的分离只是在这样一种条件下,即只是在科学与哲学都有了一些发展,但还并不很发展的这样一种条件下才具有的。哲学本身是不能脱离和凌驾于科学之上的,它本身也应该成为一种科学,而科学又是和人类正确的理性思维成果相一致的,它本身也应该是某种意义上的一种哲学。

在古老的人类知识体系中,科学和哲学是融为一体的,那时它们都还没有得到发展。在未来人类知识的体系中,科学和哲学必将都会得到极为充分的发展,那时,科学和哲学将会在一个更高的层级上达到某种新的统一。

三 科学对哲学的改造,哲学对科学的批判

真正科学的哲学不能脱离和凌驾于科学之上,它必须以科学为基础。科学对于哲学的这种基础性决定了科学可以自下而上地对哲学施加影响。当科学本身改变和发展了之后,以科学为基础的哲学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实现相应的改变和发展。一切有生命力的,能够体现它那个时代的时代精神的哲学,都是以它那个时代的最新科学的发展为其基础的。哲学发展对科学发展的这种依赖性说明了科学是改造哲学的最强大、最基本的原动力。

一般说来,那些最新的能够揭示事物和现象本质的科学范畴和原理,往往是在某些比较狭窄的科学前沿的学科领域中首先被提出来的。这些新的科学范畴和原理是带有其具体学科色彩的适域较窄的普遍理性。在这些适域较窄的普遍理性中往往会出现这样一类范畴或原理,它们具有一种能够突破最初赖以产生的学科狭隘域限的更为普遍性的品格。当这些范畴或原理超越了自己最初的局限之后,它便会向更高层次的普遍理性跃迁,最终实现它那更为普遍性的品格。低层普遍理性向高层普遍理性跃迁的这一过程便是科学范

畴和原理进一步哲学化的过程。当高层普遍理性体系接纳了这些从低层次跃迁而来的普遍理性之后,便要给它安排一个恰当的位置。如果这些新跃迁上来的范畴和原理与原来这一层次上的普遍理性并不矛盾,或虽有矛盾但只是局部性的话,那么,原有的这一层次上的普遍理性体系就不会发生什么大的变化,或只是做一些枝节性的修正。然而,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景,这就是,新跃迁上来的普遍理性与这一层次上的带有根本性意义的普遍理性是相互冲突的,这时就可能迫使原有高层普遍理性体系采取两种态度:一种是拒斥新跃迁上来的普遍理性,维护自身的旧有体系;另一种则是用新跃迁上来的普遍理性改变或取代旧有的与之相悖的普遍理性,从而刷新整个普遍理性的体系。前一种态度往往是保守的理论体系所遵循的原则,而后一种态度则有可能爆发一场该层次上的理性革命。

在当今这个科学与哲学保持着较为明显的形式分离的时代里,这种由某一具体科学学科所产生的普遍理性的跃迁,往往首先在不同方面和层级的具体科学学科之间进行,一些普遍性品格不很高的范畴和原理,在经过若干个跃迁步骤之后便可能达到它的适域的极限,从而停滞下来。但是,往往总会有这样一批为数不多的范畴或原理,它们不仅把自己的适域扩展到了极为广阔的具体科学的范围,而且还会向更为普遍性的一般的哲学领域跃迁。当这种跃迁实现的是上面提到的后一种情况时,这时所达到的理性革命便是一般意义上的哲学革命。

哲学的改造是通过科学的普遍理性的层次跃迁实现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哲学在这一过程中是纯被动的。恰恰相反,如果没有哲学自身的主动性,科学对哲学的改造无论如何也实现不了。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强调哲学与科学的另一层统一性关系:哲学对科学的批判。

具有某种更为普遍性品格的科学的普遍理性,可以超越自身最初赖以产生的狭隘学科的局限,向更高层级的普遍理性跃迁。但是,要超越最初的狭隘局限,实现更为普遍性的品格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因为,这里要实现的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平移,不能采取毫无改变的、简单拿来的作法。实现了跃迁的普遍理性必须在新的更高层级上获得某种具有全新意义的再生。层级跃迁是普遍理性自我升华的过程,是普遍理性自我本质的再挖掘、再创造。这种再生、再挖掘、再创造的自我升华必须接受它要进入的那个高层上的原有普遍理性的审查。通过审查,高层普遍理性对试图加入自身行列的原有低层普遍理性进行某种规范、修正和加工。这就是高层普遍理性在对低层普遍理性实施其方法论作用的同时,又把这些低层普遍理性的合理因素概括、总结、吸收到自身中来。这一过程所实现的便是一种哲学的批判。

这样,较为具体的普遍理性能否进入更具普遍性的高层普遍理性的行列,亦即通常所说的科学范畴和原理能否进入哲学,就不能不取决于两方面的条件:一是这些普遍理性本身是否具有更为普遍性的品格;二是哲学对这些原来还处于较低层次的普遍理性是否作了适合于自身层次的批判。如

果缺乏第一个条件,具体界的范畴和原理就根本不可能向更高的抽象界领域跃迁,如果缺乏第二个条件,那些具有更为普遍性品格的具体界的范畴和原理旧有的局限性便不可能被剔除,它们的那些更为普遍性的品格便没有机会得到展示,这就使它们仍然无法完成向上的跃迁。我们的许多学者,往往热衷于在具体科学与哲学之间搞某种简单的平移,孰不知,未经必要的哲学批判,就把科学材料简单拿到哲学中来的作法,无论对于科学还是对于哲学都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轻率行为。这样的未经批判的科学材料即使硬拿到哲学中来了,它们和哲学本身仍然是两张皮。

诚然,哲学必须由科学来丰富和发展自身,但这并不意味着哲学对于科学仅仅是一个附庸。哲学有它自身层次上的批判作用。现实界的个别的、特殊的、表面的、不一致的具体材料,不通过某种概括、选择、扬弃、抽象的批判,是不可能转化为全面的、一般的、本质的、统一的哲学规定的。在科学和哲学相统一的人类知识之链的发展中,必须同时顾及科学对哲学的改造和哲学对科学的批判这两个方面。

哲学的批判具有双重批判的意义,批判并不仅仅是针对科学的具体界的,而且还应该是针对哲学自身的。

哲学对科学的批判是要剔除具体界范畴和原理的某些狭隘局限,从而把这些范畴和原理可能具有的更为普遍性的本质揭示出来。哲学对自身的批判则是要破除自身可能具有的某些僵化、教条、落后、保守的一面。哲学是具有两面性的,这就是保守性和批判性、惰性和活跃性、落后性和预见性。哲学这两方面的性质恰如一对孪生兄弟。哲学的僵化、教条,它的比附的庸俗,正体现着哲学的保守、落后和惰性的一面。然而,哲学是时代精魂,它不可能长期落后于所处的时代。科学和社会的发展要求哲学充分发挥其活跃性、预见性的一面,即要求哲学要有发展变革自身的批判精神。

低层普遍理性向高层普遍理性的跃迁,哲学对科学的批判,证明哲学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要从外界引入新“信息”。但是,这些由外界引入的信息必须接受哲学本身的调控,即选择和批判。只有当这些外部信息被哲学批判地整合到自身结构之中时,这些信息才能被同化成哲学的内容。由于这种对外界信息的同化,由于这种自身的重新调整的自我批判,哲学本身也便十分自然地会发生某种相应的变革。这样,在同一个同化外界信息的过程中所实现的便是如下的双重效应:一方面,外界信息受到了哲学的批判;另一方面,由于这种批判使哲学本身也改变了旧有的结构,使哲学自身也得到了批判。如果这种结构的改变是全面的、整体性的,如果这种自我批判是针对最基本的范畴和原理的,那么,由此引出的便是哲学的革命。

【参 考 文 献】

- [1](奥)菲利普·弗兰克著.许良英译.科学的哲学——科学和哲学之间的纽带[M].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16~21.
- [2]殷正坤,邱仁宗.科学哲学引论[M].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271-272.

(责任编辑 郭晋风)